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一般授權 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25,34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125,34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

由於債務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25,34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

除本公司結欠債務金額及本公司將向各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外，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有關該等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超凡(中國居民)。債權人A為本公司本金額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B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C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D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E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F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G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H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I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債權人J為香港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債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

相關債券之本金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償還債務以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債權人及債權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相關債券外，本集團與該等債權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書，該等債權人互相獨立。

代價股份

各該等債權人將認購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務金額的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於 清償協議 日期的 未償還 金額 (港元)	根據 清償協議 資本化的 債務金額 (港元)	代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佔經發行 代價股份 擴大的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債權人A	8,600,000	8.0%	9,182,474	3,101,000	31,010,000	1.80	1.68
債權人B	5,000,000	6.0%	5,750,411	3,000,411	30,000,000	1.74	1.62
債權人C	10,000,000	6.5%	11,625,890	1,298,219	12,980,000	0.75	0.70
債權人D	10,000,000	6.5%	11,625,890	1,298,219	12,980,000	0.75	0.70
債權人E	4,400,000	6.0%	5,222,378	1,222,378	12,220,000	0.71	0.66
債權人F	2,000,000	6.0%	3,291,726	1,000,000	10,000,000	0.58	0.54
債權人G	10,000,000	6.5%	10,977,671	650,000	6,500,000	0.38	0.35
債權人H	5,000,000	6.5%	5,812,945	487,945	4,870,000	0.29	0.27
債權人I	10,000,000	6.5%	10,327,671	327,671	3,270,000	0.19	0.18
債權人J	5,000,000	6.0%	5,151,233	151,233	1,510,000	0.09	0.08
總計	<u>70,000,000</u>		<u>78,968,289</u>	<u>12,537,076</u>	<u>125,340,000</u>	<u>7.28</u>	<u>6.78</u>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125,34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等債權人已就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自清償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清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可能各自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且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清償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清償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各清償協議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可能各自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限制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清償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溢價約92.3%；及
- (ii) 於緊接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1港元溢價約96.1%。

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2,534,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該等債權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目前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提供高中國際課程及留學顧問服務；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從事汽車減振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債務金額，以減少利息開支、減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此外，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減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基於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無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90,314,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已有164,750,000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餘下125,564,000股新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批准。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Wealth Max ¹	163,765,800	9.51	163,765,800	8.86
創越 ²	133,340,000	7.74	133,340,000	7.22
債權人A	–	–	31,010,000	1.68
債權人B	–	–	30,000,000	1.62
債權人C	–	–	12,980,000	0.70
債權人D	–	–	12,980,000	0.70
債權人E	–	–	12,220,000	0.66
債權人F	–	–	10,000,000	0.54
債權人G	2,090,000	0.12	8,590,000	0.47
債權人H	–	–	4,870,000	0.27
債權人I	4,180,000	0.24	7,450,000	0.40
債權人J	–	–	1,51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該等債權人)	<u>1,419,284,200</u>	<u>82.39</u>	<u>1,419,284,200</u>	<u>76.80</u>
總計	<u>1,722,660,000</u>	<u>100.00</u>	<u>1,84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Max由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2. 創越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劉坤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債務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不包括互聯網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劉坤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認購的合共125,340,000股新股份
「債權人A」	指	瑞鑫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超凡全資實益擁有
「債權人B」	指	朱岩，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C」	指	孫彤，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D」	指	邱蔚，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E」	指	林丹丹，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F」	指	張志中，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G」	指	鄭聯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H」	指	洪智輝，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I」	指	陳少川，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J」	指	胡育成，獨立第三方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及債權人J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1,570,000股股份20%(即不超過290,314,000股股份)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根據清償協議將予資本化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金額合共12,537,076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10份清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清償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債權人擬根據各自的清償協議認購代價股份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